

# 網球

一、**比賽日期**：2011 年 4 月 9.10 日。

二、**比賽地點**：國立清華大學網球場。

三、**報名人數**：每隊可報隊員(含隊長)，總人數以 12 人為限。

四、**報名資格**：光電系所學生、光電系教職員(以可提出證明文件為準)。

五、**比賽制度**：

〈一〉預賽採分組循環制，每組取 2 隊進入決賽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
〈三〉如遇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則維持原賽制，若雨勢過大取消所有比賽。

〈四〉決賽成績取前四名。

〈五〉每兩個隊伍勝負採用三點制(依序為男單、混雙、女單、男雙、男單)，每點皆以一盤六局決勝負。若比賽進行至 6:6，則進行搶七決勝。

〈六〉預賽採五點全打，若棄點則直接棄權。

〈七〉決賽採先得三點即獲勝。

〈八〉每位選手限打一點，不得兼點(女生則不在此限)。

〈九〉循環賽記分方式：

1. 勝一場得兩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以零分計算，取每組積分前兩名進決賽。

2.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勝者晉級。

3.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敗點數(敗點數最少者晉級)、勝局數(勝局數最多者晉級)依序做比較，至分出勝負。

4. 如仍無法決定則各隊派出一代表猜拳決定，勝者晉級。

六、**獎勵**：獲得前四名的球隊，由大會頒發獎杯以資鼓勵。

七、**比賽用球**：Slazenger2006 中華網協指定比賽用球。

八、**比賽規則**：參考「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」訂定之「2004 年網球簡易規則」。

九、**比賽規定**：

1. 比賽當天請在開賽前 10 分鐘填妥出賽名單並交至紀錄台，違者視同棄權。工作人員會在比賽前 10 分鐘、前五分鐘、比賽前一分鐘各唱名一次，共唱名三次，經工作人員第三次唱名還尚未繳交出賽名單之隊伍，同棄權論。此次將嚴格執行，請各隊注意。

2. 賽前選手應攜帶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，交由裁判核對出賽，未攜帶者視同棄權。

3. 比賽逾時五分鐘未出場比賽者視同棄點。然得經由雙方同意協調變更出點順序，但各點比賽時間逾時五分鐘未出賽者人視同棄點。

4.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章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裁判決定之判決為終決。

5. 比賽不另訂線審，一切裁定由裁判為主。

十、**申訴**：

〈一〉有關競賽場所發生的問題(含運動員資格問題)，必須在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經隊長向大會賽務組提出。

〈二〉若遭其他隊伍檢舉球員為槍手，則該球員將禁止參加任何比賽，該球隊已勝利場次則為敗場論。

〈三〉申訴以大會賽務組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**十一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**